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沐虹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沐虹
被　　告　范智堯
　　范植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13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（苗栗縣頭份市○○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119地號土地	110.01	8,700元	1/4	239,272元
2	31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頭份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號）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51,400元			51,400元
3	70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頭份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號）				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290,672 元